

2025 年度师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一）现代农业领域

围绕师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工程建设，加强现代农业领域关键技术研发，促进成果转化，构建和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为师市现代农业高效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1. 农业提质增效与安全生产。围绕种植业、设施农业、特色林果、畜牧水产养殖等绿色、优质高产、高效关键技术研发研究与示范；支持农作物优质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主要作物病虫害诊断及综合防治、预警和高效防控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畜禽、水产高效养殖繁育等技术研发与应用；饲料作物高效种植与加工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生物农药、菌肥、饲料等研究开发与示范应用；农业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研究、引进、转化与推广；农艺农机融合、复播及间作套作等新型种植模式研究与示范。

2. 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及应用示范。围绕优势作物种质资源创新及新品种选育，支持开展主要农作物、特色林果、油料作物、盐生植物、特色作物的新品种选育和引进品种的本土驯化等技术研究，培育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系。支持采取产学研合作模式，开展农业优势作物及特色产业等优势种源创新，培育一批聚合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等多元优良

性状的新品种，开展新品种应用示范和推广。

3. 农业生态与农田土壤质量提升。围绕农田土壤改良、耕地质量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技术与示范，支持开展土壤改良、盐碱地治理、生态化利用、土壤面源污染治理与药肥减施、绿色循环农业、设施无土农业等关键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推广。

4. 区域灌溉用水过程优化。支持不同土壤条件灌溉制度、不同分区的适宜灌溉模式等研究与构建；区域种植结构、作物耗水、灌溉面积、地下水位变化等要素动态识别研究；区域灌溉系统优化研究，面向多用水户的灌溉施肥系统构建等。

（二）工业与信息技术领域

围绕师市主导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求，加强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

1. 信息技术。支持开展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媒体融合发展、数字孪生、信息安全、密码关键核心技术等研究与示范应用，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防护等技术与示范应用。支持智慧农业、智慧医疗、智慧工厂、电力、行业大数据分析、商贸物流与环境保护、交通基础设施智能监测、多式联运、“互联网+运输”、建筑信息模型、消防科技、农田残膜污染治理物联监控系统等关键技术与示范。

2. 先进装备制造。开展现代农业机械（种植、采收、管理等）、智能化节水节肥装备、纺织工程机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装备、应急处突、节能减排等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与示范应用，重点支持智能机械产品研究开发、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与装备、工业互联网平台、北斗导航系统及其装备开发应用。

3. 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支持以特色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优质健康新产品开发及生产工艺研究，农产品功能性成分提取技术、农产品品质检测及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研究、农产品采后保鲜贮藏与冷链物流、减损及溯源、防伪等物流供应链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应用。支持开展发酵食品、保健品等研究开发与示范应用。

4. 化工与纺织印染。支持开展石油化工、煤化工及下游精细化工新产品研发；开展电子信息材料、化工新材料、节能环保材料、绿色建筑材料、纺织服装新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等研究开发与示范应用。开展纺织服装绿色工厂、功能性面料产业化技术研发与应用。

5. 节能环保。支持开展难降解低浓度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支持固废弃物处理技术研发及应用；开展低品位热能高效利用、余热回收、储热等技术研发与应用。支持利用工业废弃物生产环保、节能型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支持矿产资源开发与高效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支持新能源相关创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三）社会发展领域

重点围绕生命健康与公共卫生、生态安全、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城镇建设等社会发展公益性科技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快社会发展公共服务科技创新。

1. 人口健康与公共卫生。支持开展重大传染病、地方病、高发病、职业病、慢性病、人畜共患病的预防与诊疗技术引进与示范。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糖尿病等重大疾病和地方病的危险因素流行病学调查、早诊早治技术研究及推广；老年人、儿童、妇女等人群的高发疾病预防及综合干预研究；职业病的诊断技术与示范。中医特色诊断等技术与示范。残疾人和老年人康复与照护辅助设备研发。

2. 生态安全。开展环塔里木盆地生态环境修复、生态安全建设、天然林草保护、防护林系统改造、盐碱水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支持高效节能环保、节能减排、建筑节能等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3. 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面向师市公共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需求，支持社会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减灾防灾、公共卫生等领域突发事件预防、监测、检测、预警、处置与救援等技术和装备研究与示范应用。重点支持师市重点企业、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测预警技术及装备研发；危险化学品及化工类设备事故预防控制技术研发；公共安全事件大数据检测与空地协同应急响应、维稳信息化建设技术研发，突发事件应急监测与处置示范平台构建与技术

研发与应用。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申报项目为师市范围内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能形成产业化或推动产业技术进步作用明显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新技术的开发、引进并在师市转化、应用、推广。

（二）师市辖区内注册运营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主体牵头申报，申报项目需要有较强的科研团队作支撑，鼓励师市内外优势科研团队联合申报。项目承担单位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项目负责人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同一个单位只能通过一个归口组织部门进行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师市机关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统筹，组织、征集、凝练整合本行业、本系统重点科技项目，并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引导和支持力度。

（三）申报项目可根据项目研究需要设置任务（课题）。项目要突出项目绩效目标，应根据总目标提出明确、可考核的约束性指标，要重点体现经济社会效益，并按照年度进度分年度确定绩效指标，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任务（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作为任务（课题）负责人之一。

（四）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育种项目不超过5年），起始时间为2025年1月1日，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27年12月31日。项目申请师市财政资金额度不

超过 50 万元。涉及师市重点产业领域的成果转移转化类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适当提高财政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管理，编制详细预算说明。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师市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 2: 1。是否如实提供所承诺配套资金，将作为考核项目申报单位科研诚信的重要依据。项目主持单位与合作（参与）单位财政支持经费分配比例不得大于 2: 3，师市财政资金全部归合作单位使用的，不予以支持。

（五）优先支持校企合作项目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师市行业重点龙头企业、创新型企业、在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企业等围绕师市重点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转化。合作项目，需提供合作协议；合作单位依托合作项目研究产生的成果、知识产权等，主持单位应为共有人。

（六）人口健康与公共卫生项目申报需符合国家、兵团、师市有关医疗卫生科研管理的规定。以应用为主的研究项目，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医学伦理规范和有关法律规定。

（七）申报项目需提交半年以内的查新报告及其他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详见申报书要求。